AUG27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065637 日期：2020年8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信息技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未主张已获得8 C.F.R.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相反，申请人表示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七项资格。

随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部分告知申请人其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 已提交足够证据，根据法规的平实语言，证明[这些标准]已得到满足。 ”此外，审理主任通知申请人其可提交额外证据以满足其他五项主张的标准。

在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决定中，他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和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并解释了为何申请人不满足与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8 C.F.R. § 204.5(h)(3)(ii)项下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尽管他在RFE中表示申请人满足发表材料和高薪标准，但审理主任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时未考虑这些标准，也未在其最终决定中解释为何申请人不满足这些标准。

因此，我们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发表材料和高薪标准。如果在考虑所有主张的替代监管标准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则审理主任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此外，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额外标准，则其必须解释其认定。

三、结论

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关于两项证据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主张和文件，并作出新决定。1

命令：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事项发回重审给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进行与上述意见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本办公室审查。

1 我们有权撤回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命令如新决定对受影响方不利，则应认证回本办公室。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7，《决定认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AAO）》第4页（2013年7月2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裁决者现场手册3.5(c)、10.18(a)(3)，https://www.uscis.gov/ilink。本命令并非旨在强制批准发回重审的案件，而是旨在保留受影响方寻求上诉审查的能力，而无需支付第二次上诉费。同上。